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执恢25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镇金融路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G34789720X。

负责人：童仁俊，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笑梅，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茜，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郭旺陆，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与被执行人郭旺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涉外裁1914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005543.57元及利息等，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粤03执7269号。

在该次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首先查封了本案的抵押物，即被执行人郭旺陆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一期御景佳园2栋B座1903房【不动产权证号：深（盐）网预买字（2019）3660号】。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称正与被执行人商谈和解，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院依法作出（2021）粤03执7269号之一

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以双方和解不成，需继续处置被执行人房产以清偿债务为由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已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粤03执恢250号。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恢复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被执行人郭旺陆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一期御景佳园2栋B座1903房【不动产权证号：深（盐）网预买字（2019）3660号】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郭旺陆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一期御景佳园2栋B座1903房【不动产权证号：深（盐）网预买字（2019）3660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 行 员 李 涛

执 行 员 赵业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程 儒